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3年10月20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天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3〕81号），对天津分行员工管理不到位、员工从事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天津分行已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工作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4 日